

依民防法有關工廠防護團及 工業區聯合防護團業務說明

民防業務法令重要條文及函釋摘錄

項目	重點	條文或函釋
業務分工	內政部負責人之管制疏散；經濟部負責物資管制疏散；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民防法第22條，內政部95年2月10日台內警字第0950870191號函
人數門檻	編組機關(構)達一百人以上者，應編組防護團。但其人數未達一百人，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者，應編組聯合防護團	民防法第4條第1項第3款
編組機關(構)定義	機關(構) <u>(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學校、團體、公司、廠場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2條
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	民防總隊……設秘書作業組，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主管民防業務副局長、主任秘書兼任，下設若干作業小組，負責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
聯合防護團、防護團之任務	執行 <u>本單位</u> 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護、救護、消防及自衛、協助災害搶救等任務。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22條
(聯合)防護團監督、管制運用之權責機關	受民防總隊監督、管制及運用。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22條
違反民防法執行裁罰機關	本府警察局 (各施訓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未依規定辦理者，由本府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逕依民防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裁處。)	民防法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112年民防團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拾、罰則

依民防法有關工業區聯合防護團及工廠防護團業務權責分工檢討會議(112.12.04)

- 因南部科學園區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科會，其民防業務參照其他縣市政府作業方式與經濟發展局建議，後續由警察局洽保二總隊進行協調業務分工。
- 非南科園區之聯合防護團與工廠防護團業務：
 - 一、考量民防人力動員業務、物資動員業務等機關分工原則，以及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做法，其民防人力動員業務，其防護團、聯合防護團請警察局主政，經發局協助辦理。另物資動員業務，請經發局主政。
 - 二、後續請經發局負責調查符合民防法規定應編組廠商名單給警察局，並配合警察局函頒民防團隊整編等相關執行計畫時，轉知並協助督導工業區服務中心、廠商協進會及有關廠商落實辦理民防團隊整編等相關業務。

民防業務法令重要條文及函釋-1

壹、民防法

第 4 條(第1項)

民防團隊採任務編組，其編組方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組民防總隊，下設各種直屬任務（總、大）隊、院（站）、總站；鄉（鎮、市、區）公所應編組民防團，下設各種直屬任務中、分隊、院、站；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下設勤務組。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編組特種防護團。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工作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編組防護團。但其人數未達一百人，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者，應編組聯合防護團。

第 22 條

為防護空襲及支援軍事勤務需要，國防部於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得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並執行之：

一、人民及物資之管制疏散。

二、禁止或限制民用航空器、船舶之航行。

三、實施避難及交通、燈火、音響之管制。

四、協助國軍實施防空作戰之監視、通報。

五、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民防業務法令重要條文及函釋-2

內政部 中華民國95年2月10日台內警字第0950870191 號函

主旨：檢送「民防法第22條各款權責釐清會議紀錄及權責機關劃分表」，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依據行政院秘書長94年11月16日院臺防字第0940052562號函辦理。

二、民防法第22條及其各款權責機關如下：

(一)第22條：為防護空襲及支援軍事勤務需要，國防部於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得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並執行之。

1、權責機關：國防部。

2、說明：因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須由國防部啟動本機制。

(二)第1款：人民及物資之管制疏散。

1、權責機關：內政部、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2、說明：內政部負責人之管制疏散；經濟部負責物資管制疏散；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三)第2款：禁止或限制民用航空器、船舶之航行。

1、權責機關：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2、說明：交通部負責航空器、20噸以上商用船舶與民間水運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漁船(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四)第3款：實施避難及交通、燈火、音響之管制。

1、權責機關：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2、說明：內政部負責實施避難部分；交通部負責交通管制部分；經濟部負責燈火管制部分；國防部、內政部負責音響管制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五)第4款：協助國軍實施防空作戰之監視、通報。

權責機關：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第5款：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權責機關：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民防業務法令重要條文及函釋-3

貳、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一、第2條規定，編組機關(構)係指民防法第4條第1項所定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

二、依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民防總隊……設秘書作業組，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主管民防業務副局長、主任秘書兼任，下設若干作業小組，負責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

第7款規定，設有(1)民防大隊---警察分局(所)編組。

(2)義勇警察大隊---警察分局(所)編組。

(3)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警察分局(所)編組。

(4)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警察分局(所)編組。

(5)山地義勇警察隊---警察分局(所)編組。

(6)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社會局編組。

(7)醫護大隊---衛生局編組。

(8)環境保護大隊---環保局編組。

(9)工程搶修大隊---工務局編組。

(10)消防大隊---消防局編組。

(11)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

三、第22條規定，本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編組機關(構)應編組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執行本單位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護、救護、消防及自衛、協助災害搶救等任務，並受民防總隊監督、管制及運用；聯合防護團依管理單位或受推舉人員所屬單位所在地之歸屬，受其所在地民防總隊之監督、管制及運用，其編組如下：

一、置團長一人，由編組機關(構)之主管、校長、代表人、負責人兼任，綜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但設有管理單位者，由該管理單位負責人兼任。

二、置副團長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

三、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協助綜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經團長遴選專任或兼任。

四、置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辦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經團長遴選專任或兼任。聯合防護團設有管理單位者，由管理單位辦理團務。

五、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管制中心，隊(班、中心)員由編組機關(構)成員擔任。

六、聯合防護團得依地域、特性，下設分團，由各編組機關(構)分別編成之。

民防業務計畫及分工會議紀錄

壹、內政部策頒整編計畫、基本訓練計畫、常年訓練計畫

一、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00971號函—內政部108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實施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

陸、整編作業規定—二、任務分工—(三)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由各編組機關(構)主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分局)指導及協助。

二、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0858號函—內政部108年度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實施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

柒、規定事項—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本計畫，以統合所轄民防團隊實施之立場及施訓單位屬性策訂執行計畫，於108年4月30日前函報本部警政署核備，並督導所屬民防團隊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備查。……十、各施訓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逕依民防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裁處。

三、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108713421號函—內政部111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

參、權責單位—三、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辦理訓練，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

貳、臺南市政府112年12月12日府經工字第1121618974號書函

本府112年12月4日「依民防法有關工業區聯合防護團及工廠防護團業務權責分工檢討會議」紀錄